

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理工团〔2024〕3号



关于评选 2023 年度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支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聚焦抓好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持续巩固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果，引领广大团员青年高举团旗跟党走，不断提高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扎实推进从严治团，树立先锋模范，激励我校广大团员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挺膺担当，校团委在全校范围内开展 2023 年度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及条件

（一）优秀团员

1. 评选名额：全校团员数的 2.5%。
2. 评选范围：全校团员。
3. 评选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能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爱校荣校，有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尊敬师长，关爱同学，助人为乐，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园文明行为规范，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违法行为。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较强的学习实践能力。本科生年度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0，参评年度内无不及格课程（以教务处统计为准）；研究生有较强的学术科研和实践能力，有较高质量的学习研究成果，参评年度内无不及格课程（以研究生院统计为准）。

(4) 认真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认真参加团学理论学习，并积极参与团组织的各项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校园文化等活动。

(5)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本科生要求综合素质评价高于学院起评分 5 分及以上。

(6) 一年级学生参考第一学期成绩。

(二) 优秀团干部

1. 评选名额：全校团员数的 1.5%。

2. 评选范围：学院团委、团支部等团属部门团学干部，校级学生组织的团干部。

3. 评选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积极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听党话，跟党走。

(2) 爱校荣校，有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尊敬师长，关爱同学，甘于奉献。能够广泛联系团员青年，积极组织参加学校、学院各项学习、实践活动，有较强的基层团组织工作能力。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园文明行为规范，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违法行为。

(3) 学习认真努力，成绩优秀，能够积极营造良好学风，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工作实践能力。本科生年度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2.8，参评年度内无不及格课程（以教务处统计为准）；研究生要求有较强的学术科研和实践能力，有较高质量的学习研究成果，参评年度内无不及格课程（以研究生院统计为准）。

(4) 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认真履行团干部职责，胜任团干部本职工作，认真学习团章，认真完成“智慧团建”各项组织建设工作，认真组织和参加团学理论学习，一年内组织团的活动不得少于 4 次，并有活动记录和突出工作表现。

(5)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本科学生要求综合素质评价高于学院起评分 8 分及以上。

(6) 一年级学生只参考第一学期成绩。

(三) 优秀团员标兵

1. 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
2. 评选范围：从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中择优遴选。
3. 评选条件：

(1) 各学院（含研究生）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员干部中推荐一名团员作为优秀团员标兵候选人，人数多于 1500 名的学院可推荐 2 名团员参评。

(2) 认真参加团学理论学习，并在积极参与团组织的各项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校园文化等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3) 推荐候选人必须在专业学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等方面领域有突出事迹。能够引领全校广大团员锐意进取、开拓奉献。

(4) 一年级学生不参与评选。

(5) 推荐候选人须参加校级优秀团员标兵答辩评选。

(四) 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

1. 参评团支部应符合基层团组织建设原则，支部工作活跃，扎实开展团支部活动，提高团支部组织的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能够发挥先锋带头作用，成效显著。

2. 按团中央，上级团组织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基础团务工作，推进“智慧团建”各项工作完成率达标100%。根据实际确定本支部重点工作方向并凸显特色，大力推进，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本支部中得到高度认可。

3. 团支部组织设置规范，组织成员配备完整，工作制度健全。推进“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建设。团支部学生干部工作能力强，能够扎实有效地开展支部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地责任感和信任感。

4. 团支部在符合“四有”标准的基础上，能够认真开展各类团学理论学习、专题学习、团学培训、志愿服务和实践活动，积极配合上级团组织完成基层调研和统计数据上报。

5. 团支部学风优良，在年级中学习成绩名列前茅。团支部成员无违法乱纪情况。

6. 参评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的团支部按评选要求，统一参加校级答辩评审。2023级本科生团支部、研究生团支部不参与评选。

7. 关于推荐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评选的名额，每个学院至多推荐2个团支部参评，若人数多于1500名的学院可至多推荐3个团支部参评，若只包含本科生或者研究生的学院至多推荐1个团支部参评。

二、名额分配办法及注意事项

1. 各学院的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评选比例，按各学院团员数的2.4%和1.3%名额分配。

2. 上年度荣获市级或校级五四红旗团委的学院，本年度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的评选比例，按学院团员数的2.5%和1.5%名额分配。

3. 中英国际学院评选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按分配名额，参考本文件自行制订评选办法，并交予校团委备案。

4. 校级学生组织由相关指导部门按分配名额推荐。

5. 各学院团委参评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支部等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汇总表（纸质表请按照电子版汇总表的学生排列顺序依次归整）于 2024 年 3 月 28（周四）下午 17 点前发送至指定邮箱和交至校团委办公室。

联系人：刘婷

联系电话：55272507

工作邮箱：ningting05600216@163.com

附件：

1. 名额分配表
2. 2023 年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登记表
3. 2023 年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登记表（样表）
4. 2023 年度优秀团员标兵登记表
5. 2023 年度优秀团员标兵登记表（样表）
6. 2023 年度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团支部申报表
7. 2023 年度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标兵候选汇总名单
8. 公示回执